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喪補及遺眷證重點救助金申辦資料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重點救助金申請資格】

遺眷：指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亡故榮民之配偶、父母與未成年之子女，及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

就養榮民亡故，自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其無職業遺眷，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者，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由無職業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之：

- (一) 亡故榮民之配偶，且未再婚者。
- (二) 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亡故榮民之未滿二十歲之未婚子女，或未滿二十五歲且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
- (四) 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未婚子女。

公費就養榮民亡故，其遺眷申辦喪補費及無職業遺眷申請遺眷證、重點救助金需檢具下列文件：

喪補費(4萬元)--自亡故之日起一年內申請

- 1 榮民三個月內除戶謄本正本（記事欄不省略）
- 2 郵局存摺
- 3 身分證正本
- 4 私章

申請人

●亡故榮民之繼承人均未領取政府機關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發之喪葬補助費

遺眷家戶代表證【申請遺眷證資格規定請見背面說明】

- 1 死亡證明書正本
- 2 勞/健保轉出單（有在其他單位投保者）
- 3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者現戶謄本，非榮民除戶謄本，記事欄不省略）
- 4 身分證正本
- 5 私章
- 6 三個月內1吋彩色脫帽照片一張

配偶

●代辦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私章

一次性重點救助金(3萬元)--自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

- 1 榮民三個月內除戶謄本正本（記事欄不省略）
- 2 遺眷家戶代表證
- 3 郵局存摺
- 4 身分證正本
- 5 私章

申請人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03-437-5863
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

